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現有EXA總協議
(2)重續現有B&G總建築協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Horizon 2, Level R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51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重續現有EXA總協議	5
重續現有B&G總建築協議	10
內部監控措施	1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7
一般資料	18
上市規則之涵義	18
股東特別大會	19
推薦建議	20
其他資料	21
警告通知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現有EXA總協議及重續現有B&G總建築協議
「B&G Capital」	指	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G Capital集團」	指	B&G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
「B&G建築服務」	指	由本集團就B&G Capital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提供的建築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既定規格及建築計劃開展建築工程，以及為建築工程項目供應人員、物料、機器及工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電力工程」	指	由本集團分包予EXA Power的電力工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為根據相關設計藍圖及規格完成相關電力設施安裝而提供物料、設備、人員及工具

釋 義

「EXA Power」	指	EXA Power Sdn. Bhd.，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有B&G總建築協議」	指	本公司與B&G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訂立的總建築協議，據此本集團就B&G Capital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
「現有EXA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EXA Power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訂立的總分包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將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向獨立股東就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B&G總建築協議」	指	本公司與B&G Capita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總建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一年
「新EXA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EXA Powe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總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期兩年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陳美美

吳旭陽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現有EXA總協議

(2)重續現有B&G總建築協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新EXA總協議及新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根據新EXA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根據新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現有EXA總協議

現有EXA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鑑於進行中的及新建築項目，以及為了繼續規管EXA Power向本集團提供電力工程，本公司與EXA Powe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訂立新EXA總協議以重續現有EXA總協議。

新EXA總協議

新EXA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EXA Powe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A Power分別由Wong Zheng Kai(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內兄弟)持有約70.0%股權及Lee Chiew Yen(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姐妹)持有約3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 服務 : EXA Power將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為本公司提供電力工程。
- 先決條件 : 新EXA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年期 : 倘若先決條件獲達成，則新EXA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新EXA總協議分別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21.4	2.5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購買由EXA Power提供的電力工程的過往交易金額；(ii)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未來年度預期對電力工程服務的需求；(iii)我們將予訂立的預測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及任何付款安排；及(iv)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市價因通脹及預計成本上漲的估計升幅。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個現有建築工程（即Seputeh（平台）項目及Selayang項目）以及三個新建築項目（即Seputeh（塔樓）項目、Kuala Berang項目及Teluk Intan項目），其中本集團將需要EXA Power提供電力工程。該等建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背景	服務性質	協議日期	代價／ 合約總額	預期竣工 日期
1.	Seputeh（平台）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住宅建築項目	機電服務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5,488,524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八月
2.	Seputeh（塔樓）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住宅建築項目	機電服務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6,590,512林吉特	不適用，因為相關工程尚未動工
3.	Kuala Berang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登嘉樓的住宅建築項目	機電服務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2,098,800林吉特	不適用，因為相關工程尚未動工
4.	Teluk Intan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住宅建築項目	機電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9,942,956林吉特	不適用，因為相關工程尚未動工
5.	Selayang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的住宅建築項目	機電服務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850,000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三月

釐定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估計對EXA Power提供予本集團的電力工程的需求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Seputeh（平台）項目及Selayang項目（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竣工）的實際進度滯後，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電力工程的相應需求較先前預期金額約零林吉特（鑑於

董事會函件

該兩個建築項目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竣工，故原來預期該兩個建築項目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電力工程需求)增加約4.1百萬林吉特；

- (b) 三個新建築項目開始動工，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電力工程的相應需求較先前預期金額(約11.4百萬林吉特)增加至約16.3百萬林吉特；及
- (c)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估計該兩個新建築項目及兩個現有建築項目相繼竣工。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根據現有EXA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8.1百萬林吉特及1.6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現有EXA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2.4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有EXA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林吉特、5.5百萬林吉特及3.0百萬林吉特。

採購政策及程序

分包電力工程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EXA Power公平磋商並參考與EXA Power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相關市場條款而達致。為確保新EXA總協議下的交易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人士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在訂立新EXA總協議前已採納及應用下述採購政策及程序(EXA Power據此獲選)：

- (a) 了解本集團客戶對建築項目的要求後，我們的合約部門(「合約部門」)就所需服務向至少三名能夠提供分包服務的潛在分包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一套相同的完整詳細規格、繪圖、工料清單及工料定價表，以便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報價。根據開發商標準及／或本集團提供的規格列明各建築項目及材料的報價乃由分包供應商根據每項建築項目的工作範圍而提供，以及由於每項建築項目各有不同規模、性質、工作範圍及規定，獨一無二，因此該等服務的供應並無政府規定或指定的價格，且並不可就此方面將兩個建築項目並列考慮及比較。潛在分包供應商根據其規模、能力、過往經驗、建議產品及服務品質及價格獲篩選以提供報價，具體而

董事會函件

言，本集團將首先考慮選擇其先前合作過且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分包供應商以提供報價。於評估分包供應商的工作質量時，已參考彼等獲授的認證，而倘本集團先前與分包供應商合作過，則會參考其已完成工程的內部進度及評估報告；

- (b) 之後，合約部門會審閱潛在分包供應商所提交的報價並以標準比較格式進行比較。各建築項目及材料的報價將根據此標準比較格式進行比較。在比較過程中，合約部門亦會參考分包供應商先前就類似項目提交的報價，以及內部編製的有關建築項目的預算。通過此比較過程，合約部門能判斷及評估所接獲的報價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由任何關連方所提供的報價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人士所提供者。此外，透過參考內部預算（此乃基於本集團對建築項目的估算成本而編製），合約部門能夠評估所收到的報價是否處於本集團的預算成本及市場範圍之內。合約部門亦評估技術方案及其他報價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要求；
- (c) 合約部門其後會根據比較及評估結果，向相關獲授權人員建議最合適的報價以供審批。視乎項目規格，該等獲授權人員可能包括本公司項目總監、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d) 倘建議獲相關獲授權人員批准，則合約部門將向經選定分包供應商發出中標函。中標函由合約執行人員編製並由合約經理及項目總監審核，之後由行政總裁簽署發出。審核過程確保標書的條款及條件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標書將按不遜於獨立人士所提供之條款授予關連方；及
- (e)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會一直監察及記錄上述程序(a)至(d)，確保有關記錄可在有需要時提供予董事會審閱；而本集團的項目部門會每月向管理層報告每個項目的財務資料。該每月報告不僅為資料更新，更確保相關交易根據協議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年度

董事會函件

上限)。倘預期可能超出年度上限及倘本集團會繼續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亦會於內部審核表現期間審閱上述程序及相關文件。

上述採購政策及程序可確保合約部門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優惠待遇。具體而言，所有潛在分包供應商均獲提供相同的文檔集，以作報價之用，而收到的報價會以標準的報價比較格式進行比較，此格式具有標準的選擇及評估準則。此外，合約部門的建議由授權人員審核及批准，視乎項目規模而定，授權人員可包括本集團內各不同級別人員。

此外，誠如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詳述，本公司《員工手冊》要求所有員工(包括合約部門員工)申報涉及其職務的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並禁止有利益衝突的員工處理、審核及／或批准相關交易。通過防止有利益衝突的員工處理相關交易，可避免及儘量減低合約部門任何員工向關連人士提供優惠待遇的機會。

因此，儘管新EXA總協議無訂明定價條款，惟董事認為，鑑於採用如上所述程序足以將EXA Power提供的定價條款與市場標準定價條款進行標準及全面的比較，彼等能確保新EXA總協議定價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倘新EXA總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確保不會接受EXA Power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力工程，且本公司將不會就此產生相關成本。這一看法亦已知會EXA Power。

重續現有B&G總建築協議

現有B&G總建築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鑑於一個進行中的建築項目(原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竣工)延誤，以及為了繼續規管本集團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本公司與B&G Capita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訂立新B&G總建築協議以重續現有B&G總建築協議。

新B&G總建築協議

新B&G總建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函件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B&G Capita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持有約22.6%股權及Syapurna Sdn. Bhd. (由拿督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持有100%股權)持有77.4%股權。

服務 : 本公司將就B&G Capital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為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

先決條件 : 新B&G總建築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年期 : 倘若先決條件獲達成，則新B&G總建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新B&G總建築協議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70.0
----------	------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預期對B&G建築服務的需求；(iii)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及任何付款安排；及(iv)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市價因通脹及預計成本上漲的估計升幅。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兩個建築項目（即D Pristine Medini項目及Selayang (VR 5)項目）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招標過程後成功獲得B&G Capital向其授出的兩個建築工程。該兩個建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背景	服務性質	協議日期	代價/ 合約總額	預期竣工 日期	
1.	D Pristine Medini 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的辦公室大樓及購物商場建築項目	提供興建工程及供應人手、物料、機械及工具的主要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580,000,000 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	Selayang (VR 5)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的住宅建築項目	提供興建工程及供應人手、物料、機械及工具的主要承建商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66,850,000 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四月

釐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估計對本集團提供的B&G建築服務的需求時，我們已考慮本集團與B&G Capital集團的現有建築項目（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竣工）下預期將予確認的剩餘收益約70.0百萬林吉特，此乃參考已批准預測數字計算得出。

誠如下文「投標政策及程序」一節所詳述，新B&G總建築協議項下的兩個建築項目的投標價乃根據（其中包括）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初步報價、本集團預期毛利、定價策略及項目潛在風險而釐定。項目團隊由項目總監領導，負責釐定建築項目的預期毛利。於釐定具體建築項目的預期毛利時，客戶背景（例如信貸風險情況）、建築項目的位置、工作程序或要求及預期項目

董事會函件

時間表，以及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總體市況等因素，均會納入考慮範疇。例如，一般而言，我們能夠就位於陸地、條件惡劣且時間緊迫的建築項目收取較高毛利。本公司就D Pristine Medini項目及Selayang (VR 5)項目收取的毛利率處於本集團利潤率範疇內(按每名客戶基準通常介乎約7.0%至11.0%，根據分配予客戶的項目的資源及資金以及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整體市況，客戶之間的利潤率各不相同)。考慮到兩個建築項目的投標價及毛利率乃於參考本集團投標政策及程序後達致，其屬公平合理，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公司將不會與B&G Capital訂立涉及與B&G建築服務類似的其他服務的任何新建築項目。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根據現有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268百萬林吉特及249.9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現有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108.0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有B&G總建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0.0百萬林吉特、370.0百萬林吉特及180.0百萬林吉特。

投標政策及程序

提供B&G建築服務的條款乃透過投標評估程序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公平磋商並參考與本公司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相關市場條款而達致。為確保新B&G總建築協議下的交易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人士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在訂立新B&G總建築協議前已採納及應用下述投標政策及程序(為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潛在客戶均適用)：

- (a) 收到潛在客戶就提交標書的邀請後，本集團的投標部門(「投標部門」)會先徵求獲授權人員批准，然後才向潛在客戶正式回覆本集團是否有意參與投標；

董事會函件

- (b) 倘本集團同意參與投標，投標部門將首先研究潛在客戶所發出的投標文件。投標文件一般可分為技術部分及商業部分。技術部分可能包括投標規格、繪圖及數據表。商業部分可能包括工料清單及工料定價表。投標文件的技術及商業部分將構成標書的兩個部分，即「技術資料」及「商業資料」；
- (c) 為了更了解客戶對標書的要求，投標部門亦可能造訪上述投標的未來項目工地；
- (d) 倘投標工作範圍要求自供應商及分包商外包產品及服務，投標部門將向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相關投標文件，以向其取得初步報價。該等初步方案及報價將構成本集團給予潛在客戶的技術及商業方案的基礎；
- (e) 技術資料乃基於(其中包括)來自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的初步技術方案而編製。商業資料乃基於(其中包括)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初步報價、本集團理想的利潤率(各名客戶各有不同，視乎客戶的項目所投放的資源及資金，以及馬來西亞整體建造業的市況而定)、定價政策及潛在項目風險而編製。由於商業資料乃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部份為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如將參與項目的其他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及項目的潛在風險)，每項報價均屬獨有，且相當視乎項目的規模、性質、工作範疇及項目的特定要求而定，本集團可控制報價及向為關連方的潛在客戶提供更多有利條款的可能性甚低；
- (f) 由投標部門編製的技術及商業資料擬稿將於投標部門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之前由授權方審核及批准。通常，潛在客戶會要求在提交標書時一併支付投標按金。該等投標按金可退還予所有未中標的參投者；
- (g) 提交標書後，潛在客戶將開始彼等的投標評估程序，在此期間，彼等可能會要求本集團進行詢標會議或就標書尋求澄清。本集團或會按照該等詢標會議及澄清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提交經修訂技術資料或經修訂商業資料。該等經修訂資料在提交予潛在客戶之前亦須經授權方批准；

- (h) 一旦潛在客戶完成彼等的投標評估程序，彼等一般會告知本集團是否成功(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項目)的投標結果。在其他情況下，投標有效期屆滿時潛在客戶可能並無任何回覆，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假定投標失敗；及
- (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會一直監察及記錄上述程序(a)至(h)，確保有關記錄可在有需要時提供予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亦在每項項目設有一隊包括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合約經理、合約執行人員、監督人員、行政助理及安全及健康負責人員的團隊。該項目團隊向項目總監報告及負責根據合約條款、責任及規定實行項目；而項目內的不同程序將須由本集團內不同級別的人員作出核實及批准。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亦會於進行內部審核期間審閱上述程序及相關文件。

除內部審核外，本集團的所有建築項目須符合監管部門(包括馬來西亞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及認證機構(如ISO 9001認證)的審核及統一標準(不論客戶身份)。因此，在實行項目時，項目團隊亦確保相關監管及認證規定得以嚴格地遵守。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未能就新B&G總建築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會確保不會向B&G Capital提供任何B&G建築服務，本公司並不會在此方面錄得相關收益。這一看法亦已知會B&G Capital。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以規管其關連交易，包括新EXA總協議及新B&G總建築協議：

- (a) 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關連交易；
- (b) 批准關連交易時，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投票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
- (i) 負責監控及處理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亦負責收集資料、披露、報告關連交易及取得關連交易的批准；
 - (ii) 備存關連人士名單及不時更新有關記錄；
 - (iii) 制定、發出及收集用於確認關連人士的披露表格；
 - (iv) 識別內部監控政策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及持續不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相關資料；
 - (v) 確保關連人士名單定期及於發生變動時及時更新；
 - (vi) 定期發出及收集披露表格要求關連人士提供資料，並促使關連人士積極立即呈報有關資料；其後的任何變動亦須立即呈報及更新；
 - (vii) 定期於相關部門之間傳閱關連人士名單；及
 - (viii) 要求報告部門提供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亦會與獨立第三方以類似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交易；
- (d) 根據內部監控政策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各個相關部門將根據關連人士名單識別有關交易，並進行下列程序：
- (i) 參考關連人士名單的記錄，釐定交易對手方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 倘交易對手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供其審閱後，方可訂立任何協議。將須呈報的資料或材料包括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基準、可資比較市場基準以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書面協議草擬本及協議期的有關假設；及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及時向董事會呈報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

此外，本公司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預防合約部門及投標部門人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的員工手冊規定所有員工(包括來自合約部門及投標部門的員工)須申報任何有關其職務的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而所有員工須在收到員工手冊後簽署確認；
- (b) 存在利益衝突的員工不得處理、審閱及／或批准相關交易；
- (c) 投標部門的員工須於提交每項投標前簽署無利益衝突聲明；及
- (d) 關連交易及涉及本集團主要員工(管理層級或以上的員工)的交易須受更嚴格的批准規定所限。

本公司亦已委任專業外部核數師，以(其中包括)審閱其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EXA總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多類建築服務。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起委聘EXA Power作為其分包商，為其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透過有關長期業務關係，EXA Power在商業及住宅樓宇、公共設施及基建的電力、機械及相關工程服務方面展現往績。將電力工程外判予EXA Power等專門分包商，對我們而言更具效益，因為這讓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建築項目的其他領域。

新B&G總建築協議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就B&G Capital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透過有關長期業務關係，B&G Capital集團在商業及住宅樓宇、公共設施及基建發展

董事會函件

及建設工程方面展現往績。向B&G Capital等發展成熟的發展商提供建築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更有益處，因為這讓本集團能夠加強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訂立新EXA總協議及新B&G總建築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多類建築服務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服務。

EXA Power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電子工程服務。

B&G Capital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B&G Capital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發展多類建築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EXA總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A Power分別由Wong Zheng Kai(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內兄弟)持有約70.0%股權及Lee Chiew Yen(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姐妹)持有約30.0%股權。鑑於與拿督鄭國利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EXA Power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EXA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EXA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B&G總建築協議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新B&G總建築協議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持有約22.6%股權及由Syapurna Sdn. Bhd.(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擁有100%股權)持有77.4%股權。該公告內所招披露的B&G Capital控

董事會函件

股資料與上述有所不同，乃由於本公司於刊發該公告後獲取最新資料。B&G依然為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B&G總建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已就批准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外，概無董事於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因此，除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Horizon 2, Level R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事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51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鄭國利及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1,208,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EXA Pow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Wong Zheng Kai及Lee Chiew Yen分別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兄弟及內姐妹。B&G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因此，拿督鄭國利、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與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於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而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移至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性或按個別情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閱讀該通告及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制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本通函）認為(i)新EXA總協議及新B&G總建築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EXA總協議項下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及(iii)新B&G總建築協議項下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通函內擬進行之交易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內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現有EXA總協議

(2)重續現有B&G總建築協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據吾等認為)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4頁至43頁。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第24頁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條款的資料及吾等就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供的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新EXA總協議及新B&G總建築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EXA總協議下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新B&G總建築協議項下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

謹啓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現有EXA總協議
及
(2)重續現有B&G總建築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新EXA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新EXA年度上限」))及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新B&G年度上限」))(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推薦建議；及(iii)向獨立股東提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的意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現有EXA總協議及現有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EXA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鑑於進行中及新的建築項目，以及為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繼續規管EXA Power向 貴集團提供的電力工程， 貴公司及EXA Power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訂立新EXA總協議以重續現有EXA總協議。

現有B&G總建築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鑑於一個進行中的建築項目(原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竣工)延遲，以及為繼續規管 貴集團向B&G Capital提供的B&G建築服務， 貴公司及B&G Capital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訂立新B&G總建築協議以重續現有B&G總建築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A Power分別由Wong Zheng Kai(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內兄弟)持有約70.0%股權及Lee Chiew Yen(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姐妹)持有約30.0%股權。鑑於與拿督鄭國利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EXA Power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EXA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EXA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新B&G總建築協議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持有約22.6%股權及由Syapurna Sdn. Bhd.(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擁有100.0%股權)持有77.4%股權。B&G Capital仍然為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B&G總建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組成，並已告成立，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因而被認為適宜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顧問。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而言，吾等具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妥善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貴公司管理層(倘適用)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當中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及14A章並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參與該等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及編製該通函(本函件除外)另行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加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實行該等交易。吾等假設就取得該等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文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該等交易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金融、市場、經濟、行業專用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該等交易訂約方資料

1.1 貴集團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多類建築服務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服務。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公佈財務報表，即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收益	130,009	311,8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0,876)	13,552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總資產	799,865	893,989
總負債	527,613	558,6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70,244	329,63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30,009,000林吉特，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311,872,000林吉特減少約58.3%。中期報告已說明，貴集團的樓宇及結構分部(即建築服務的領導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45,206,000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2,045,000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過往年度取得的主要在建項目，如Setia Spice、The Sky Seputeh、孟沙61及Tenaga Nasional Berhad員工宿舍的進程仍然處於結構階段；及(ii)價值較高的建築、機械及電力工程交易剛開始深入發展，導致期內確認收益下降。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進一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0,876,000林吉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3,552,000林吉特轉盈為虧。這似乎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約44,843,000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轉為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毛損約31,580,000林吉特直接相關。中期報告將該等轉變為未經審核綜合毛損歸因於(i)因實施馬來西亞2018年銷售和服務稅法導致材料成本增加；(ii)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疲弱令競標過程競爭加劇，縮減了毛利率；(iii)馬來西亞政府在大選後檢討主要基建項目，令馬來西亞

建築行業競爭更加激烈；及(iv)註銷長期逾期合約資產導致合約資產減值金額約8.9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99,865,000林吉特、527,613,000林吉特及270,244,000林吉特。

1.2 EXA Power之資料

EXA Power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1.3 B&G Capital之資料

B&G Capital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B&G Capital集團主要從事在馬來西亞發展多類建築項目。

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EXA總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多類建築服務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服務。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委聘EXA Power作為其分包商，為其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透過有關長期業務關係，EXA Power在商業及住宅樓宇、公共設施及基建的電力、機械及相關工程服務方面展現往績。將電力工程外判予EXA Power等專門分包商，對貴集團而言更具效益，因為這讓貴集團能夠專注於其建築項目的其他領域。

新B&G總建築協議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就B&G Capital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透過有關長期業務關係，B&G Capital集團在商業及住宅樓宇、公共設施及基建發展及建設工程方面展現往績。向B&G Capital等發展成熟的發展商提供建築服務，對貴集團而言更有益處，因為這讓貴集團能夠加強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

3. 根據新EXA總協議進行之交易

3.1 新EXA總協議

新EXA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1) 貴公司
(2) EXA Powe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A Power分別由Wong Zheng Kai(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內兄弟)持有約70.0%股權及Lee Chiew Yen(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姐妹)持有約30.0%股權。

服務：EXA Power將就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為 貴公司提供電力工程。

先決條件：新EXA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年期：倘若先決條件獲達成，則新EXA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3.2 採購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函件述明，分包電力工程的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EXA Power公平磋商並參考與EXA Power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相關市場條款而達致。為確保新EXA總協議下的交易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人士所提供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在訂立新EXA總協議前已採納及應用下述採購政策及程序(EXA Power據此獲選)：

- (a) 了解 貴集團客戶對建築項目的要求後，合約部門就所需服務向至少三名能夠提供分包服務的潛在分包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一套相同的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詳細規格、繪圖、工料清單及工料定價表，以便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開發商標準及／或 貴集團提供的規格列明各建築項目及材料的報價乃由分包供應商根據每項建築項目的工作範圍而提供，以及由於每項建築項目各有不同規模、性質、工作範圍及規定，獨一無二，因此該等服務的供應並無政府規定或指定的價格，且並不可能就此方面將兩個建築項目並列考慮及比較。潛在分包供應商根據其規模、能力、過往經驗、建議產品及服務品質及價格獲篩選以提供報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將首先考慮選擇其先前合作過且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分包供應商以提供報價。於評估分包供應商的工作質量時，已參考彼等獲授的認證，而倘 貴集團先前與分包供應商合作過，則會參考其已完成工程的內部進度及評估報告；

- (b) 之後，合約部門會審閱潛在分包供應商所提交的報價並以標準比較格式進行比較。各建築項目及材料的報價將根據此標準比較格式進行比較。在比較過程中，合約部門亦會參考分包供應商先前就類似項目提交的報價，以及內部編製的有關建築項目的預算。通過此比較過程，合約部門能判斷及評估所接獲的報價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由任何關連方所提供的報價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人士所提供者。此外，透過參考內部預算（此乃基於 貴集團對建築項目的估算成本而編製），合約部門能夠評估所收到的報價是否處於 貴集團的預算成本及市場範圍之內。合約部門亦評估技術方案及其他報價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符合 貴集團要求；
- (c) 合約部門其後會根據比較及評估結果，向相關獲授權人員建議最合適的報價以供審批。視乎項目規格，該等獲授權人員可能包括 貴公司項目總監、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d) 倘建議獲相關獲授權人員批准，則合約部門將向經選定分包供應商發出中標函。中標函由合約執行人員編製並由合約經理及項目總監審核，之後由行政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裁簽署發出。審核過程確保標書的條款及條件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標書將按不遜於獨立人士所提供之條款授予關連方；及

- (e)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會一直監察及記錄上述程序(a)至(d)，確保有關記錄可在有需要時提供予董事會審閱；而 貴集團的項目部門會每月向管理層報告每個項目的財務資料。該每月報告不僅為資料更新，更確保相關交易根據協議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可能超出年度上限及倘 貴集團會繼續進行交易， 貴集團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的內部核數師亦會於內部審核表現期間審閱上述程序及相關文件。

上述採購政策及程序可確保合約部門不會向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優惠待遇。具體而言，所有潛在分包供應商均獲提供相同的文檔集，以作報價之用，而收到的報價會以標準的報價比較格式進行比較，此格式具有標準的選擇及評估準則。此外，合約部門的建議由授權人員審核及批准，視乎項目規模而定，授權人員可包括 貴集團內各不同級別人員。

此外，誠如該通函中「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詳述， 貴公司《員工手冊》要求所有員工(包括合約部門員工)申報涉及其職務的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並禁止有利益衝突的員工處理、審核及／或批准相關交易。通過防止有利益衝突的員工處理相關交易，可避免及儘量減低合約部門任何員工向關連人士提供優惠待遇的機會。

因此，儘管新EXA總協議無訂明定價條款，惟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鑑於採用如上所述程序足以將EXA Power提供的定價條款與市場標準定價條款進行標準及全面的比較，其能確保新EXA總協議定價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倘新EXA總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確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會接受EXA Power向 貴公司提供的電力工程，且 貴公司將不會就此產生相關成本。這一看法亦已知會EXA Power。

3.3 吾等對新EXA總協議的分析

就新EXA總協議的定價基準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就新EXA總協議所涵蓋的所有建築項目標書的相關證明文件。甄選條件及程序與本函件第3.2節所討論 貴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政策及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的內部監控政策一致。根據所審閱的文件，最少有三家潛在分包供應商，包括最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彼等根據 貴集團於其招標文件中就各建築項目相同範疇建築服務所提供的開發商標準／規格提供列明各建築項目及材料全部報價的投標。 貴集團根據開發商標準／規格以標準比較形式對相同範疇建築服務的各建築項目及材料比較該等投標。與其他競投同一範疇／標準／質量的建築服務（於招標文件內列明）的潛在供應商相比，EXA Power為投標價最低的投標參與者，因此其已獲授符合 貴集團及開發商列明的最低規定標準／規格的相關建築合約。於建築項目的實施過程中， 貴集團及其客戶（即物業開發商）採取質量監控措施，例如委任工料測量師持續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以確保分包商（例如EXA Power）的工程及材料質量滿足招標文件中所規定的標準／規格。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新EXA總協議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包商的甄選過程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較遜。

3.4 建議新EXA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EXA總協議分別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新EXA年度上限（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新EXA年度上限	21.4	2.5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購買由EXA Power提供的電力工程的過往交易金額；(ii)鑑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未來年度預期對電力工程服務的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求；(iii)貴集團將予訂立的預測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及任何付款安排；及(iv)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市價因通脹及預計成本上漲的估計升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有兩個現有建築項目（即Seputeh（平台）項目及Selayang項目）以及三個新建築項目（即Seputeh（塔樓）項目、Kuala Berang項目及Teluk Intan項目），其中貴集團將需要EXA Power提供電力工程。該等建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背景	服務性質	協議日期	代價／合約總額	預期竣工日期
1.	Seputeh（平台）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住宅建築項目	機電服務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5,488,524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八月
2.	Seputeh（塔樓）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住宅建築項目	機電服務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6,590,512林吉特	不適用，因為相關工程尚未動工
3.	Kuala Berang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登嘉樓的住宅建築項目	機電服務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2,098,800林吉特	不適用，因為相關工程尚未動工
4.	Teluk Intan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住宅建築項目	機電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9,942,956林吉特	不適用，因為相關工程尚未動工
5.	Selayang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的住宅建築項目	機電服務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850,000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三月

釐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估計對EXA Power提供的電力工程的需求時，貴集團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的Seputeh（平台）項目及Selayang項目（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竣工）的實際進度滯後，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電力工程的相應需求較先前預期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約零林吉特(鑑於該兩個建築項目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竣工，故原來預期該兩個建築項目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電力工程需求)增加約4.1百萬林吉特；

- (b) 三個新建築項目開始動工，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電力工程的相應需求較先前預期金額約11.4百萬林吉特)增加至約16.3百萬林吉特；及
- (c)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估計該兩個新建築項目及兩個現有建築項目相繼竣工。

就新EXA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EXA Power的估計分包成本。與EXA Power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已分包予EXA Power的電力工程價值釐定，其包括兩個現有建築項目(Seputeh(平台)項目及Selayang項目)及三個新建築項目(Kuala Berang項目、Teluk Intan項目及Seputeh(塔樓)項目)。現有兩個建築項目均用於電力工程，並已根據現有EXA總協議獲得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批准。然而，該等項目已落後於時間表，並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完成。三個新建築項目用於電力工程，由於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開始，故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完成投標／甄選過程。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指，倘新EXA總協議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新EXA總協議的先決條件批准，則相關建築項目將由其他分包商代替EXA Power。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該估計電力工程金額與EXA Power訂立的相關建築合約一致，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新EXA年度上限約21.4百萬林吉特及2.5百萬林吉特亦與前述管理層對相關年度潛在電力工程金額的估計一致。管理層已確認該新EXA年度上限代表根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相關建築時間表所需要EXA Power提供的工程，並設有約5%的輕微緩衝，作為任何現時無法預料的工程變更或突發事件的補助。

鑑於(i)電力工程分包屬於經常性質，將恆常及持續地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ii) EXA Power所提供的電力工程對 貴集團進行中的建築項目至為重要，其直接影響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iii)貴集團就建築承包商的甄選程序為邀請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範圍／標準／質量的服務提供報價，以進行比較，確保已獲授合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且符合本函件第3.2節所述的採購政策及程序；(iv)以往 貴集團與EXA Power訂

立的相關建築服務合約的定價為 貴集團招標中的最低投標價，因此，誠如本函件第3.3節所討論，相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v)新EXA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物業發展項目發展規劃的估計電力工程開支一致，並只包含輕微緩衝，故吾等認為新EXA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根據新B&G總建築協議進行之交易

4.1 新B&G總建築協議

新B&G總建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1) 貴公司
(2) B&G Capita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持有約22.6%股權，而Syapura Sdn Bhd. (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持有100%股權)持有77.4%股權。

服務：貴公司將就B&G Capital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為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

先決條件：新B&G總建築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年期：倘若先決條件獲達成，則新B&G總建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4.2 投標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函件述明，提供B&G建築服務的條款乃透過投標評估程序經 貴公司與B&G Capital公平磋商並參考與 貴公司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相關市場條款而達致。為確保新B&G總建築協議下的交易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人士所提供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在訂立新B&G總建築協議前已採納及應用下述投標政策及程序(為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潛在客戶均適用)：

- (a) 收到潛在客戶就提交標書的邀請後，投標部門會先徵求獲授權人員批准，然後才向潛在客戶正式回覆 貴集團是否有意參與投標；
- (b) 倘 貴集團同意參與投標，投標部門將首先研究潛在客戶所發出的投標文件。投標文件一般可分為技術部分及商業部分。技術部分可能包括投標規格、繪圖及數據表。商業部分可能包括工料清單及工料定價表。投標文件的技術及商業部分將構成標書的兩個部分，即「技術資料」及「商業資料」；
- (c) 為了更了解客戶對標書的要求，投標部門亦可能造訪上述投標的未來項目工地；
- (d) 倘投標工作範圍要求自供應商及分包商外包產品及服務，投標部門將向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相關投標文件，以向其取得初步報價。該等初步方案及報價將構成 貴集團給予潛在客戶的技術及商業方案的基礎；
- (e) 技術資料乃基於(其中包括)來自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 貴集團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的初步技術方案而編製。商業資料乃基於(其中包括)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初步報價、 貴集團理想的利潤率(各名客戶各有不同，視乎客戶的項目所投放的資源及資金，以及馬來西亞建造業的整體市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及潛在項目風險而編製。由於商業資料乃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部份為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如將參與項目的其他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及項目的潛在風險)，每項報價均屬獨有，且主要取決於項目的規模、性質、工作範疇及項目的特定要求， 貴集團可控制報價及向為關連方的潛在客戶提供更多有利條款的可能性甚低；

- (f) 由投標部門編製的技術及商業資料擬稿將於投標部門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之前由授權方審核及批准。通常，潛在客戶會要求在提交標書時一併支付投標按金。該等投標按金可退還予所有未中標的參投者；
- (g) 提交標書後，潛在客戶將開始彼等的投標評估程序，在此期間，彼等可能會要求 貴集團進行詢標會議或就標書尋求澄清。 貴集團或會按照該等詢標會議及澄清的結果提交經修訂技術資料或經修訂商業資料。該等經修訂資料在提交予潛在客戶之前亦須經授權方批准；
- (h) 一旦潛在客戶完成彼等的投標評估程序，彼等一般會告知 貴集團是否成功(獲得授予 貴集團的項目)的投標結果。在其他情況下，投標有效期屆滿時潛在客戶可能並無任何回覆，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會假定投標失敗；及
- (i)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會一直監察及記錄上述程序(a)至(h)，確保有關記錄可在有需要時提供予董事會審閱。 貴集團亦在每個項目設有一隊包括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合約經理、合約執行人員、監督人員、行政助理及安全及健康負責人員的團隊。該項目團隊向項目總監報告及負責根據合約條款、責任及規定實行項目；而項目內的不同程序將須由 貴集團內不同級別的人員作出核實及批准。 貴集團的內部核數師亦會於進行內部審核期間審閱上述程序及相關文件。

除內部審核外，不論客戶身份， 貴集團的所有建築項目須符合監管部門(包括馬來

西亞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及認證機構(如ISO 9001認證)的審核及統一標準。因此，在實行項目時，貴集團項目團隊亦確保相關監管及認證規定得以嚴格地遵守。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未能就新B&G總建築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會確保不會向B&G Capital提供任何B&G建築服務，貴公司並不會在此方面錄得相關收益。這一看法亦已知會B&G Capital。

4.3 吾等對新B&G總建築協議的分析

為評估新B&G總建築協議下建築合約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貴集團管理層取得以下各項的毛利率分析：(i)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21個建築項目，相當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有的建築項目；及(ii)新B&G總建築協議所涵蓋B&G Capital兩個進行中的建築項目。吾等從該分析注意到，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建築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約為8.5%，而B&G Capital兩個進行中建築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0.7%。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其中一個建築項目產生不尋常的負數毛利率約17.0%。據貴集團管理層所指，進行負數毛利率項目的理由在於與客戶維持關係，以於未來幾年進一步取得更多項目。倘吾等的分析剔除該不尋常項目，則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建築項目的經調整平均毛利率將約為9.8%。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毛利率分析，按每名客戶基準的毛利率範圍介乎約7.0%至11.0%，而B&G Capital兩項進行中的建築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約10.7%，處於所指範圍內及為最高者。

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貴集團每項建築服務／項目因項目規模、性質、工作範疇及規定(包括品質及條件)不同而獨一無二，各項建築服務／項目的定價乃根據其自身獨特因素及情況而定。據貴集團管理層所示，貴集團會在投標階段時釐定初步合約金額(包括毛利率)，並會參考(i)按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交的初步報價所作的提供建築服務／項目的預計成本；(ii)將予分配至項目的資源及資金；(iii)馬來西亞的整體市場狀況；(iv)貴集團經考慮多個因素後(包括有關項目的定價能否有助保持客戶關係，因而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助於將來獲得更多項目)的定價政策；及(v)項目的潛在風險。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21個建築項目(誠如上段所述)可於新B&G總建築協議的範疇內進行比較，因為(i)獨立第三方客戶及B&G Capital的所有項目均為建築項目，因此本質上可進行比較；及(ii)貴公司擔任上述項目各自之總承包商，因此就 貴集團而言亦可進行比較。因此，吾等就與B&G Capital的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時，比較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被認為是合理依據。鑑於B&G Capital建築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約10.7%高於(i)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建築項目的經調整平均毛利率約9.8%；及(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0.1%；及位於 貴集團按每名客戶基準的毛利率範圍以內，故吾等認為給予B&G Capital的條款並非優於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可得者，因此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4 建議新B&G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B&G總建築協議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新B&G年度上限	70.0
----------	------

釐定新B&G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貴集團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鑑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期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B&G建築服務的需求；(iii)貴集團進行中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及任何付款安排；及(iv)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市價因通脹及預計成本上漲的估計升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正就兩個建築項目（即D Pristine Medini項目及Selayang(VR 5)項目）向B & G Capital提供B & G建設服務。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招標過程後成功獲得B & G Capital向其授予的兩個建築項目。該兩個建設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背景	服務性質	協議日期	代價／合約總額	預期竣工日期	
1.	D Pristine Medini 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的辦公室大樓及購物商場建築項目	提供興建工程及供應人手、物料、機械及工具的主要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580,000,000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	Selayang (VR 5) 項目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的住宅建築項目	提供興建工程及供應人手、物料、機械及工具的主要承建商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66,850,000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四月

釐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估計對貴集團提供的B&G建築服務的需求時，貴集團已考慮貴集團與B&G Capital集團的現有建築項目（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竣工）下預期將予確認的剩餘收益約70.0百萬林吉特，此乃參考已批准的預測數字計算得出。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投標政策及程序」一節所詳述，新B&G總建築協議項下的兩個建築項目的投標價乃根據（其中包括）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初步報價、貴集團預期毛利、定價策略及項目潛在風險而釐定。項目團隊由項目總監領導，負責釐定建築項目的預期毛利。於釐定具體建築項目的預期毛利時，客戶背景（例如信貸風險情況）、建築項目的位置、工作程序或要求及預期項目時間表，以及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總體市況等因素，均會納入考慮範疇。例如，一般而言，貴集團能夠就位於陸地、條件惡劣且時間緊迫的建築項目收取較高毛利。貴公司就D Pristine Medini項目及Selayang (VR 5)項目收取的毛利率處於貴集團利潤率範疇內（按每名客戶基準通常介乎約7.0%至11.0%，根據分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予客戶的項目的資源及資金以及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整體市況，客戶之間的利潤率各不相同)。考慮到兩個建築項目的投標價及毛利率乃於參考 貴集團投標政策及程序後達致，貴公司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 貴公司將不會與B&G Capital訂立涉及與B&G建築服務類似的其他服務的任何新建築項目。

就新B&G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估計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B&G Capital集團的收益。與B&G Capital集團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B&G Capital集團所授出的B&G建築服務價值釐定。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該估計B&G建築服務金額與B&G Capital集團訂立的相關建築合約一致，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新B&G年度上限約70.0百萬林吉特亦與前述管理層對相關年度潛在B&G建築服務金額的估計一致。管理層已確認該新B&G年度上限代表根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相關建築時間表B&G Capital集團所需的工程，並設有約5%的輕微緩衝，作為任何現時無法預料的工程變更或突發事情的補助。

鑑於(i)提供B&G建築服務對 貴集團而言屬於收益性質，將恆常及持續地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ii)提供B&G建築服務預計將為 貴集團建築服務分部的重要收益來源，該分部為 貴集團日常主要業務營運之一；(iii)貴集團與B&G Capital訂立的進行中建築服務合約定價所產生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略高於(a)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平均毛利率；及(b)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因此正如本函件第4.3節所討論，相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iv)新B&G年度上限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物業發展項目建築時間表的估計B&G建築服務一致，並只包含輕微緩衝，故吾等認為新B&G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措施

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載有 貴公司就規管其關連交易（例如該等交易）及避免合約部門及投標部門的人員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有潛在利益衝突而採納的內部監控政策。股東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可參閱該通函該節。經審閱有關措施後，該等措施看來符合其他上市公司就其關連交易所採取的慣常措施，亦看來足以避免投標部門及合約部門人員與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間在釐定工程價格／開支方面的潛在利益衝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包括根據新EXA總協議及新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新EXA年度上限及新B&G年度上限）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投資銀行部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蘇凱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丹斯里吳明璋」)(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拿督鄭國利(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拿督Arifin」)(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1,750,000 (L)	7.9%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公司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Kingdom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拿督Arifi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Arifin被視為於Kingdom Base所持全部的14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丹斯里吳明璋	捷豐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

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捷豐國際貿易(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與另一人士 聯名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Seeva Internation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與另一人士 聯名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Kingdom Base	實益擁有人	141,750,000 (L)	7.9%

「L」指長倉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公司股東起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均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利益衝突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已接獲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由47名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Kingsley Hills Sdn. Bhd.為違反原告人與第一被告人訂立的銷售協議的第一被告人及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違反原告人與第二被告人訂立的建築協議的第二被告人。有關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案件尚未開庭審理，而其對本公司的影響未能評估，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此項訴訟相關的責任金額及其可能性未能充份可靠地予以計量。此外，本公司將堅決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載有或引述其建議之專家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書面同意函件，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作出的函件及建議，以載入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兆文。彼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位於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a)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21頁；
- (b)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43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現有EXA總協議副本；
- (e) 現有B&G總建築協議副本；
- (f) 新EXA總協議副本；
- (g) 新B&G總建築協議副本；及
- (h) 本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Horizon 2, Level R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XA Power Sdn. Bh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的總分包協議(「**新EXA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新EXA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的總建築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B&G總建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i)新EXA總協議；(ii)新B&G總建築協議；及／或(i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對新EXA總協議及／或新B&G總建築協議作出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d)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e) 於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f)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